

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
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1305 号）及《关于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1311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，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监事会意见如下：

- 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应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督促董事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解决非标准

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浙江千玉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